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生銀行
HANG SENG BANK

(股份代號: 11)

董事資料之變更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已獲悉 CDC Corporation (“CDC”)於 2011 年 10 月 4 日根據《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入稟一項自願呈請，以便促成架構重組及恢復其長期財務健康狀況。本行董事長錢果豐博士曾是 CDC 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直至他自 2011 年 10 月 3 日起辭任該等職位。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本行之董事會成員為錢果豐博士*（董事長），梁高美懿女士（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陳祖澤博士*，張建東博士*，蔣麗苑女士*，胡祖六博士*，許晉乾先生*，李瑞霞女士[#]，李家祥博士*，羅康瑞博士[#]，薛關燕萍女士[#]，鄧日燊先生*，王冬勝先生[#]及伍偉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志忠 謹啓

香港 2011 年 10 月 7 日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總行地址：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

滙豐集團成員